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如果法院经审查裁定再审本案，且再审改判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将相应影响公司损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名：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现结合本案此前公告情况，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案号：（2023）川01民初568号

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涉案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唐万新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盛源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潮能源并非该案的债务主体。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申请人四川信托的申请，认定新潮能源系被执行人合盛源的股东，且新潮能源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故裁定追加新潮能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公司不服前述执行裁定，遂提起本案民事诉讼程序。后成都中院作出（2023）川 01 民初 56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合盛源系公司参股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 6 亿元增资款。2019 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亿元，计入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二审情况

案号：（2024）川民终 417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

公司不服成都中院（2023）川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受理上诉，二审案号为（2024）川民终 417 号。经审理，四川高院作出（2024）川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再审审查情况

案号：（2025）最高法民申 545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四川信托不服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针对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 5454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四川高院就公司与四川信托的同类纠纷，还作出了（2024）川民终 416 号《民事判决书》，也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 01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此前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就该案申请再审的相关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再审审查案号为（2025）最高法民申 5447 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在该公告中说明，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四川信托是否也就（2024）川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此事项现已得到落实。

（2025）最高法民申 5447 号、（2025）最高法民申 5454 号再审审查案件，分别对应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 416 号、（2024）川民终 417 号案件，两案涉及相同事实，均系历史遗留案件，此前均被一并处理，公司也均将积极稳妥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

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